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订我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我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

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

商贸行业中央省属驻饶企业和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及合作，组织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应急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横峰县应急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7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7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1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6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遗属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9001]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30.77	459.64	57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	48.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8	48.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8	4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5	17.2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5	17.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5	1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4	37.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4	3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4	37.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7.01	355.88	571.13
01	应急管理事务	699.52	355.88	343.64
2240101	行政运行	355.88	355.88	
2240108	应急救援	179.64		179.6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64.00		164.00
05	地震事务	10.00		1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0.00		10.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217.49		217.4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17.49		217.4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9001]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6.77	一、本年支出	966.77	966.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6.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	48.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25	17.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7.54	37.5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3.01	863.01		
收入总计	966.77	支出总计	966.77	966.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29001]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66.77	459.64	507.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	48.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98	48.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8	48.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5	17.2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5	17.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5	1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4	37.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4	37.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4	37.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3.01	355.88	507.13
01	应急管理事务	635.52	355.88	279.64
2240101	行政运行	355.88	355.88	
2240108	应急救援	179.64		179.6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05	地震事务	10.00		1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0.00		10.00
06	自然灾害防治	217.49		217.49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17.49		217.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29001]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59.64	414.14	45.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57	411.57	
30101	基本工资	147.30	147.30	
30102	津贴补贴	13.87	13.87	
30103	奖金	54.46	54.46	
30107	绩效工资	90.50	9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8	48.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5	17.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4	3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0		4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0		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4.60		14.60
30229	福利费	5.40		5.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8		10.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0.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	2.57	
30302	退休费	1.40	1.40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9001]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129001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14.00				7.00	7.00	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030.77		
其中：财政拨款	966.77	其他经费	64
支出预算合计	1,030.77		
其中：基本支出	459.64	项目支出	571.13
年度总体目标	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新闻宣传，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快三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00%
		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以奖代补社区	≥2个
		组织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3次
		社会救援队伍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救援队伍工作完成情况	100%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资完成情况	100%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防灾减灾日活动完成情况	100%
		应急处置有效性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数	1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743.2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维护社会稳定。降低生产安全事故	100%
		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100%
		降低自然灾害损失，保障受灾人口生产生活，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100%
		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能力，降低地震灾害损失。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9-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单位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安全监管检查2、完成2023年执法检查计划，最大限度地发现、纠正、督促企业消除各类隐患，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3、有效完成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及其他冶金建材、工矿商贸行业专项安全生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后产监管支出与预算支出的比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企业督导检查	≥60家
	质量指标	隐患整改率	=100%
		检查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隐患整改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增长指数	≥2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03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9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7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9.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1.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7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0.69 万元，其他支出 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0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0.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24 万元，其他支出 2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66.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9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5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9.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1.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 万元。项目支出 507.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2.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0.69 万元，其他支出 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应急管理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横峰县应急管理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8.36 万元，下降 38.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4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车辆 7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横峰县应急管理局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及事故隐患治理、重点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体系

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培训、执法装备配备等项目。

(2) 立项依据：饶发【2017】21号

(3) 实施主体：横峰县应急管理局

(4) 实施方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聘请专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等。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2024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减少9.5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 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 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八)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